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56/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郭偉強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沈鳳君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吳靜靜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徐曉露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6/ ——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
14-15(01)號文件 議員 2014年10月16日
(只備中文本) 聯署建議討論
"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適用"的函件

立法會 CB(4)107/ —— 王國興議員 2014年
14-15(01)號文件 10月24日建議討論"政府拯溺員的人手狀況、薪酬及職系架構"
(只備中文本) 的函件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12月討論由事務委員會建議討論的"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時，處理"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適用"。至於"政府拯溺員的人手狀況、薪酬及職系架構"，政府當局建議在日後會議討論由事務委員會建議討論的"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機制"時處理該事項。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139/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13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 (a)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及
- (b)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

III. 公務員嘉獎計劃

立法會 CB(4)139/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提供的文件
14-15(03)號文件

立法會 CB(4)139/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4-15(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下稱"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3個公務員嘉獎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39/14-15(03)號文件)。

討論

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4. 對於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會有助激勵士氣，令公務員積極求進、保持傑出表現，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王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採取措施，表揚工作表現優秀並值得嘉許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若有，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旨在從跨部門、部門及隊伍的層面表揚各局／部門的卓越表現。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得獎部門／隊伍的成員，他們的傑出表現便會獲得表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只適用於公務

員，而獲嘉許狀的人員平均已服務超過20年。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有時限的形式受聘，因此嘉許狀計劃不適用於他們。各局／部門的首長可自行決定如何表揚表現優秀並值得嘉許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才最適合。

6. 對於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目的是推廣公務員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以及鼓勵公務員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追求卓越，精益求精，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謝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加強宣傳，讓市民對得獎部門和隊伍的傑出表現有更多認識。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委託香港電台製作一輯一小時的電視節目，在電視播放。公務員事務局亦會繼續安排講座和參觀活動，讓學校和不同的社區團體認識政府的優質服務。

8. 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致力宣傳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各得獎部門和隊伍的卓越表現，是否取得成效。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宣傳工作湊效，因為有關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電視節目在黃金時間播放，而學校和不同社區團體對介紹政府創新及優質服務的講座和參觀活動亦反應正面。

公務員士氣

9. 鄧家彪議員表示，自上一個立法會會期起，屬於泛民主派的立法會議員"拉布"，拖延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就撥款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關的公務員耗費了大量時間及精力出席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而在某些情況下，擬議工程計劃因不能在訂明時間內通過所有撥款審批程序而需重新招標。有鑑於此，以及考慮到這些議員近期展開不合作運動，以抗議政府沒有採取任何具體行動回應"佔中"行動抗議者的訴求，鄧議員關注公務員士氣已因此而受到打擊。謝偉銓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協助提高公務員士氣；若會，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公務員雖然面對困難的情況，但仍會繼續以專業精神履行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為公務員提供相關培訓，協助提升他們的技巧、知識及思維，以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

11.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行動，表揚前線警員在持續超過40天，並影響港島及九龍多個地區的"佔中"行動中專業及不偏不倚地保障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以及紓緩他們在處理"佔中"行動時的極大壓力及沉重工作量；若會，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了解，警隊管理層會考慮採取適當的行動，表揚屬下人員在履行職務如處理"佔中"行動時的優秀表現。為紓緩前線警員在處理"佔中"行動時的極大壓力及沉重工作量，警隊已調配及會繼續調配適當的人手。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員工的士氣，而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保安局局長及他本人曾在不同場合探訪前線警員，讚揚他們在處理"佔中"行動時的努力及表現，以激勵他們的士氣。公務員事務局亦特地批准取消涉及處理有關工作的警員的年假積存上限。

13. 鄧家彪議員表示，鑑於"佔中"行動引致部分市民不滿政府，投訴公務員的整體個案數目有否增加。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手頭上沒有實際數字，但據他推測，自"佔中"行動於2014年9月28日展開以來，投訴公務員的整體個案數目沒有顯著變化，但就警方處理"佔中"行動的手法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作出投訴的個案數目則有所增加。

公務員政治中立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不應讓公務員解決政治問題，例如"佔中"行動。有鑑於此，以及考慮到政府諮詢組織／委員會越來越多非官方成員來

自建制派，劉議員質疑公務員能否繼續不偏不倚地履行職務。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治中立是公務員的核心價值之一。公務員深明他們有責任以專業精神及不偏不倚的態度實行當權政府的政策及決定，並向由政府委任、處理政府事務的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提供客觀及忠誠的意見。

17. 譚耀宗議員促請公務員事務局留意近期一則報章報道，內容關於一名公務員在放取病假期間擔當"佔中"行動的糾察。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適宜評論個別個案。然而，他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會嚴肅跟進所有投訴公務員涉嫌行為失當的個案。

19. 梁志祥議員同意公務員與市民一樣，有權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但他質疑部分公務員在辦公時佩戴黃絲帶以示支持"佔中"行動的做法是否恰當。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立任何指引，以規管公務員在辦公時展示政治立場。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訂有堅守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清晰指引。公務員不應讓他們個人的政治背景或政治信念決定或影響他們履行公職及公務。

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排列於2014年7月11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但該項建議因部分議員在財委會會議"拉布"而尚未獲財委會批准。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期該項建議何時會獲財委會批准。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希望財委會能在今個財政年度內就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進行表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雖然在2014年10月17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部分財委會

委員曾要求調動從上一個立法會會期順延的財委會議程項目的次序，以便及早討論爭議性較小的項目(例如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但政府當局決定不接納要求，因為所有積壓的撥款建議(包括與3個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關的撥款建議)全部重要，與民生息息相關。

23. 郭偉強議員察悉，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如獲財委會批准，會追溯至由2014年4月1日起生效。他並詢問，如加薪建議無法在今個財政年度內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否因公務員薪酬的購買力有所損失而向他們作出補償。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預期財委會審批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的工作會拖延這麼久，此情況前所未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正進行2015年薪酬趨勢調查，以評估現時的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如何比較。政府在釐定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時，除考慮公務員薪酬的購買力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香港的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

25. 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葉建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調動從上一個立法會會期順延的財委會議程項目的次序，致使當局能從速按建議調整公務員及使用公務員薪級表的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不再一拖再拖。李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拒絕調動從上一個立法會會期順延的財委會議程項目的次序，以便及早討論公務員加薪建議，效果等同政府拖欠公務員薪酬。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絕對沒有拖欠公務員薪酬的情況，因為當局只可在2014-20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獲財委會批准後予以實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所有積壓的財委會議程項目各有各的重要性、各有各的急切性。較務實的做法是財委會盡快處理已編定的議程項目，而與3個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關的撥款建議則排於財委會議程的最前位置。

27. 李卓人議員詢問，延遲落實公務員加薪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何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管理安排有別於公務員，因此不會有任何影響；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個別局／部門聘用，主要從事季節性、有時限或非全職的工作，或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很可能會轉變的工作等。

IV. 薪酬水平調查

立法會 CB(4)139/ ——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三年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提供的文件
14-15(05)號文件

立法會 CB(4)139/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14-15(06)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8.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2013年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所載的調查結果及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39/14-15(05)號文件)。應注意的是，薪常會建議職位級別1至4(即第一標準薪級表及總薪級表第0至44點)人員的薪金維持不變，而職位級別5(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人員的薪金則上調3%，有關變動的生效日期為2014年10月1日，即薪常會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書當月的首日。政府當局正邀請主要員工組織就報告書所載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向當局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在接獲職方的意見，以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應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紀律部隊和首長級職系一事提出的意見後，會作出有關如何落實報告書的建議，並提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會議作出決定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申報利益

29.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自2014年1月1日起為薪常會委員。謝議員表示，鑑於他參與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他不會就薪常會與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有關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提出意見或就該等事宜表決(如有的話)。

討論

薪酬水平調查的檢討

30. 王國興議員請委員參閱政府人員協會2014年11月12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該會歡迎薪常會贊同該會的意見，認為根據進行2006年及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所得的經驗，現在是適當時刻讓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應檢討薪酬水平調查，檢討範圍涵蓋調查方法、應用事宜及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頻密程度等範疇。該會亦在同一函件中指出，鑑於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亦可達致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保持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目的，該會部分會員質疑是否有需要進行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才能完成的薪酬水平調查。該會亦關注到，該兩項調查採用不同的公務員分類方法，令公眾感到混淆。有鑑於此，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薪酬水平調查，包括把薪酬水平調查及薪酬趨勢調查合而為一是否可行；若會，當局會在何時進行檢討。

(會後補註：政府人員協會的函件於2014年11月18日隨立法會CB(4)173/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送交委員。)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在完成落實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所載薪常會的建議後，應就薪酬水平調查進行檢討，以確定有何改善空間。對於有人建議不進行每6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理由是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可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保持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

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薪酬水平調查與薪酬趨勢調查為兩種不同的調查，薪酬趨勢調查旨在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幅度，但薪酬水平調查則旨在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保持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於薪酬水平調查較繁複，調查範圍以至對公務員隊伍的影響亦較廣泛，因此這項調查遠較薪酬趨勢調查複雜，並需要遠較薪酬趨勢調查為長的時間完成。

32.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應就薪酬水平調查進行檢討，研究是否應繼續每6年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一次，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保持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因為薪酬水平調查會擴大高級與初級公務員的薪酬差距，繼而會在公務員之間產生衝突，並使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更為惡化。李議員以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為例，並指出，經參考正負5%的偏差幅度，薪常會建議職位級別5人員的薪金上調3%。儘管職位級別3及4人員的薪金較私營機構相若職位的薪金分別落後4%及2%，薪常會仍建議職位級別3及4人員的薪金維持不變。李議員進一步指出，由於私營機構給予高級職員的薪酬傾向較初級職員優厚，尤以屬金融、保險及地產界的機構為然，如在下次薪酬水平調查中發現初級公務員的薪金較私營機構相若職位的薪金高5%以上，初級公務員的薪金很可能會下調。葉建源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33. 葉劉淑儀議員不同意應停止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因為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應透過其他途徑處理。郭偉強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並透過保持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確保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均認為公務員薪酬是公平的。為達致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當局按照於2007年推行的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定期進行3項獨立的調查，以比較

公務員和私營機構的薪酬。這3項調查分別為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每3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及每6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如何落實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時會作出全面考慮。政府當局在過程中會考慮員工團體的意見。

35.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政府人員協會於2014年11月12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中提出的意見，加快就薪酬水平調查進行檢討。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在完成落實薪常會各項建議的工作後，會就薪酬水平調查進行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雖然未能提供進行檢討的確實時間表，但他向委員保證，檢討會在下次薪酬水平調查之前進行。

選取私營機構作薪酬比較

37. 廖長江議員贊同目前是適當時機檢討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該項調查是否有效。廖議員提述報告書表2所載128間參與機構的概況。他並詢問，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在香港經濟活動中的角色日漸式微，但為何15.6%的機構來自該行業。

38.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下稱"聯合秘書處秘書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在決定採用哪種準則選取私營機構納入調查範圍以蒐集薪酬資料方面，指導原則是納入調查範圍的各間機構整體上應能合理反映香港市場普遍的薪酬水平，以供參考。據此，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所採用的其中一項選取準則是，被選取的機構應廣泛代表各經濟行業，並僱用100名或以上僱員；

(b) 作為起步點，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以2012年入職薪酬調查所邀請的400多間機構作為基礎，以確保有合理數目的機構參與。顧問按照報告書第4.3段所載的選取準則檢視該等機構，並適當考慮了員工團體的意見後，敲定獲邀參與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私營機構名單包括合共447間機構；

(c) 薪常會不能預先決定報告書表2所載參與機構的概況，因為私營機構參與調查純屬出於自願。在該447間獲邀私營機構中，共有128間機構向顧問提供數據。把參與機構按9個經濟行業分類的做法，依循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所採用的分類法；及

(d) 據顧問所述，該128間參與機構不但涵蓋本港所有主要經濟行業，該128間機構按經濟行業分布的情況亦大致符合統計處就2013年第三季度僱用100名或以上僱員的機構所得統計數字所反映的市場情況。舉例而言，根據統計處的數字，就2013年第三季度而言，在本港僱用最少100名僱員的機構中，19.1%屬於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而在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中，15.6%提供數據的機構屬於同一大業。

3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該447間獲選參與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私營機構名單，是否包括如貿易發展局的非法定公共機構。

40. 聯合秘書處秘書長回應時表示，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其中一項選取準則是，有關的私營機構並非以公務員薪級表或公務員薪酬調整作為決定其員工薪酬水平或薪酬調整的主要考慮因素，或在過去5年內沒有這樣做。該128間參與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私營機構名稱載於報告書附錄E。

職位配對及向私營機構蒐集薪酬資料

41. 鑑於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的固有差異及獨特性，劉慧卿議員質疑比較公務員薪酬及私營機構薪酬是否恰當。舉例而言，公務員享有職業保障，但私營機構僱員卻未必享有職業保障。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薪常會確認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的固有差異及獨特性，並已在建議應用調查結果時加以考慮。應注意的是，薪常會在作出建議時，已參考在全面考慮做法下的所有原則和考慮因素。此外，在薪酬水平調查中比較每個職位級別的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薪酬時，只以現金報酬總額(而非基本現金報酬)為基礎。公務員的現金報酬總額包括薪金和以現金形式提供的附帶福利，例如房屋津貼、本地教育津貼、海外教育津貼及學生旅費津貼。同樣地，私營機構的現金報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浮動薪酬和以現金形式提供的附帶福利。

43.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政府當局

- (a) 報告書表5所載每個職位級別的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的分項數字；及
- (b) 只有80間私營機構就職位級別5提供數據的原因，以及職位級別5的私營機構已配對職位的數據。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於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44.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隨着政府把越來越多前線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如職位級別1及2的公務員和私營機構薪酬指標之間的薪酬差距大過5%，則有關職位級別人員的薪金會面對下調風險。

4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顯示，在調查的參照日期(即2013年10月1日)，職位級別1及2公務員的薪酬水平都與私營機構內工作性質和責任相若的職位的薪酬上四分位

值大致相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推測，這可能是由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額，改善了低薪工人收入所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薪常會為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採取全面考慮的做法。薪常會曾諮詢員工團體，並在決定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調查方法及如何應用調查結果時，適當考慮了該等員工團體的意見。

46. 郭偉強議員詢問，調查結果顯示職位級別5公務員的薪酬較私營機構薪酬上四分位值低8%左右，是否歸因於以下事實：(a)屬金融、保險及地產業的私營機構僱員(尤其是出任高級職位的僱員)薪酬普遍偏高；及(b)22.7%的參與機構屬此行業。

47. 聯合秘書處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選取私營機構時，是以一套已與員工團體協定的客觀準則為依據的，而一間私營機構如何釐訂僱員的薪酬，並非其中一項選取準則。她進一步表示，該128間參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數據由顧問蒐集。如有任何離群薪酬數據，顧問的高級人員會進一步核實該等數據，確保所蒐集的數據完整全面。

薪常會建議的應用

48. 李卓人議員詢問，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支持把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公務員的薪金上調3%的建議，是否會把該項建議應用於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及受資助福利機構)的員工；這些機構的薪金已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鈎，以便更能挽留及吸引優秀人員。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如何落實薪常會的建議時，會考慮是否應把職位級別5人員的薪金上調3%的建議應用於政府資助公共機構。按照一般規則，因薪酬水平調查而作出的薪酬調整，只會適用於沒有與公務員薪酬脫鈎的資助機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部分資助機構的薪金雖然與公務員脫鈎，但其實高於公務員的薪金。

其他事項

50. 葉建源議員促請當局檢討官立及資助中學校長的職系架構。葉議員指出，雖然官立及資助中學一級中學校長及二級中學校長的工作性質及責任相若(惟前者的學校開辦24班或以上，而後者的學校則開辦23班或以下)，但只有一級中學校長(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的薪金可上調3%，而二級中學校長(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的薪金則會維持不變。葉議員進一步表示，官立及資助中學二級中學校長的薪金亦需檢討，因為就開辦24班或以上的官立或資助中學而言，副校長的薪金現時高於官立或資助中學二級中學校長的薪金。

51.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沒有涵蓋教育界，而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亦繼續沒有涵蓋教育界。正如報告書第4.3段所載，其中一項選取私營機構的準則是，有關機構並非以公務員薪級表或公務員薪酬調整作為決定其員工薪酬水平或薪酬調整的主要考慮因素，或在過去5年內沒有這樣做。就此，2006年薪酬水平調查沒有涵蓋教育、醫護及社會福利界別，原因是在這些界別中可找到合理配對職位的私營機構大都未能符合上述選取準則。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沒有涵蓋教育界，但政府當局在決定如何落實薪常會的建議時，會考慮是否應把職位級別5人員的薪金上調3%的建議應用於官立及資助中學同等職級的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目的並非研究個別職系的職系架構和薪俸結構，官立及資助中學的薪酬事宜則最好轉交教育局另作考慮。

52. 對於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檢討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決定須有恰當理據支持。這些理據包括有關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是否遇到確實和持續的困難，以及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複雜程度和責任是否出現根本性的改變。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紀律部隊職管雙方保持緊密聯

經辦人／部門

絡，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在他們所屬的部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12日